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
聯絡人：朱鍊
電話：(02)23976710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5800@moi.gov.tw

30051

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097006802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三姓溪排水改善工程(095-B-08-02-3-004-00-2)(都市計畫外)，申請徵收貴市東香段44地號內等28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771343公頃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7年4月1日府地用字第0970033110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188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同法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五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敬
工務局

部長 李逸洋

敬發工務局，本案分辦相關資料請逕送本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分辦登記，並於辦理後復知本局，俾得辦理公告徵收等相關程序。

097/04/24 13:51 地政局



0970042196

課員 劉樹芳
課長 劉國
副地政局長 吳怡芬
地政局 業務主管 決行

97-0425
1000

0425